

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卢氏县中医院

乙方（卖方）：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本合同即此次招标采购的货物包括：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厂商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运动心肺功能测试系统（运动心肺测试系统）	席勒（中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AT-104 HS-ERGO	1	套	649488.00	649488.00
2	6分钟步行试验系统（负荷运动训练测试系统）	华思（天津）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S100	1	套	160480.00	160480.00
3	耳鼻喉内窥镜系统	安徽尤泰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YOUTAK-750/ YOUTAK-662	1	套	92512.00	92512.00
4	纯音听力计	杭州爱思维仪器有限公司	AiSW 1202	1	台	42480.00	42480.00
5	隔音室	南京托恩康听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A12	1	台	37760.00	37760.00
6	眼科 A/B 超声诊断仪	天津迈达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DM-2200	1	台	80240.00	80240.00
7	牙科综合治疗机	佛山市盛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ST-D520	2	台	16520.00	33040.00
总金额： 大写： 壹佰零玖万陆仟元整 小写： ¥ 1096000.00 元整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达到甲方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标准。

三、项目完成期、服务地点、方式：

项目完成期：乙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合同内货物。

服务地点：卢氏县中医院院内；

运输方式：货物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确定，乙方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应使用原厂包装物。运送、装卸、安装、验收、调试、操作人员培训、软件、对接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甲方要求变更交货时间或者交货地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截止日期的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因变更交货时间或地点而增加的运保费由甲方承担。产品发货前，乙方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具体发货信息，产品到货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共同对产品进行当场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无问题，双方签字确认。如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规格等与本合同的约定不符，甲方应在开箱当 2 日内提出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的 15 日内答复。如需要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的，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四、产品的交付：

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设备生产企业的合格证书、出厂证明、质保证明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五、验收：

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费用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于安装后 5 日内进行技术验收，各方确认验收合格，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发现产品的质量性能与本合同的约定不符，双方不能确认验收合格，甲方应在安装调试与验收后 3 日内提出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的 15 日内答复。如需要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的，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验收如发

生争议，未能协商解决，由上述各方共同指定的检验机构，对产品进行检验。甲方联系人：【黄蓉】：电话【18039252766】、乙方联系人：【李萌】：电话【18603717532】若该人员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 30 日内，乙方设备到货安装调试、操作培训完毕，经甲方及甲方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后，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即为人民 712400.00 元，（大写：柒拾壹万贰仟肆佰元），设备使用三个月后，二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32%即为人民币 350720 元，（大写：叁拾伍万零柒佰贰拾元），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3%即为人民币 32880.00 元（大写：叁万贰仟捌佰捌拾元）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 7 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七、伴随服务：

乙方随合同提供乙方及产品的相关资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备案文件、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备案表、合格证等，以及相应的图纸、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

八、质保：

乙方提供设备除纯音听力计主机 2 年质保，牙科综合治疗机主机 2 年质保、高清摄像系统主机 3 年质保外，其他设备均质保一年。（乙方提供该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以货物清单为准，保修期的期限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九、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如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每延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部分的0.3%(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交货,如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产品的,每延期一日,按延期交付产品相应款项的0.3%(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签订的履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及单位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受影响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座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4、双方都有责任对本合同涉及的信息保密,尤其是价格条款,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保密期限:本合同保密期限为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五年内。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10%(百分之十)的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

十二、合同附件：

1、本合同附件包括设备原版技术参数、配置清单等，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为：本合同、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甲方（买方）：卢氏县中医院

乙方（卖方）：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卢氏县兴贤大道中段卢氏县中医院新院区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5号4号楼10层1001号

电话：0398-7862989

电话：0371-61660800

税号：12411224418345081E

税号：91410105065278847P

开户行：卢氏农商行营业部

开户行：工商银行郑州商都路支行

帐号：00000053443800948012

帐号：1702020809200126053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2025.12.31